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载于该决议附件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并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第 27 条以及现有其他相关国际及区域标准和国内立法，

又回顾大会其后关于有效促进《宣言》的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理事会设立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及延长其任期的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5 号² 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3 号决议、³ 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的 2011 年 3 月 24

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A 节。

³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日第 16/6 号⁴ 和 2014 年 4 月 11 日第 25/5 号决议、⁵ 关于纪念《宣言》通过二十周年小组讨论会的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3 号决议⁶ 和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4 号决议，⁷

申明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这些少数群体与社会其他群体之间开展对话以及建设性和包容性地推行在社会中融合多样性的做法和体制安排等等，有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及防止并和平解决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冲突，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其组成部分包括《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⁹ 回顾其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宗旨是实现人人享有人权，并强调会员国需要将《2030 年议程》酌情纳入本国政策和发展框架，以促进有效执行《2030 年议程》并进行相关跟踪和审查，确保不落下任何人，

表示关切在许多国家，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争端和冲突十分频繁和严重，往往产生悲惨后果，并关切此类人受冲突影响往往过分严重，致使其人权遭到侵犯，而且特别容易因人口转移、取消以前持有的身份证、难民流动以及强迫迁移等因素而流离失所，

强调在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就有关少数群体状况问题进行预警和采取提高认识措施方面，国家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

又强调需要加强努力，达到充分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这一目标，包括为此目的而解决经济和社会条件问题和边缘化问题，并终止针对他们的任何形式歧视，

还强调必须认识到并消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受到的多重、加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以及对他们享有权利带来的复杂的消极影响，

强调必须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成员中开展关于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问题的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并展开对话，包括不同文化间和不同信仰间对话和互动，作为社会整体发展的一部分，

⁴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⁶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6/53/Add.1)，第二章。

⁷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⁸ 第 70/1 号决议。

⁹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包括交流最佳做法，借以促进对少数群体问题的相互了解，管理多样性，承认多元特征，倡导包容和稳定的社会以及社会内部的融合，

确认联合国可通过妥善顾及和实施《宣言》等办法，在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印发的《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倡导者指南》¹⁰ 出版物，该出版物介绍在联合国和各主要区域组织开展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工作的主要行为体，是在全世界就此问题开展工作的倡导者的宝贵工具，

认识到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促进《宣言》实施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重申如《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¹¹ 所宣示，各国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可以不受任何歧视地充分和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并提请注意《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² 的相关规定，包括关于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的规定；

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途径包括鼓励创造条件弘扬他们的特性，提供适当教育，便利他们不受歧视地参与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及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并敦促从性别观点开展这些工作；

3.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期宣传和实施《宣言》，并呼吁各国依照《宣言》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尤其是在交流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方面开展合作，以便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4. 促请各国为加强执行《宣言》并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除其他外在以下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a) 审查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产生歧视性或尤为严重的负面影响的任何立法、政策或做法，考虑加以修正；

(b) 拟定提高认识和培训举措，包括拟定提高公职人员、法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对《宣言》所载权利的认识和接受培训举措；

(c) 在现有机构中设立专门的部厅、处室或协调中心，或考虑设立专门的国家机构或部门，负责处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问题；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3.XIV.1。

¹¹ 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¹²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d) 采取举措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了解并能行使《宣言》所载的以及其他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所规定的权利；

5. 建议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确保尽可能将《宣言》翻译成各种少数族裔语言，并广泛散发；

6. 建议各国在拟定、设计、执行和审查执行《宣言》的各项措施时，确保尽可能地让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充分、有效和平等参与；

7. 促请各国在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过程中，特别重视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境况和特殊需要；

8. 鼓励各国在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为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时，将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有关的各方面因素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并在这方面充分考虑到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问题；

9. 促请各国把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以及有效实现不歧视和人人平等纳入防止和解决涉及这些少数群体的冲突的战略，同时确保这些群体充分、有效地参与制定、实施和评价此类战略；

10. 建议各国采取全面、包容性、非歧视性的安全和治安战略，因为此举对于防止和打击包括种族定性在内的歧视做法以及暴力侵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行为而言具有重要意义，此外鼓励各国与少数群体协商制定和执行此类战略，并将其纳入更广泛的执法和保护战略，同时确保人人都能平等、有效地诉诸司法；

11. 谴责专门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犯下的一切暴力行为；

12. 确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既可能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也可能因属于少数群体而遭受暴力侵害，敦促各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她们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包括免遭强奸等形式的性暴力侵害，并强调必须增强她们的权能；

13. 吁请各国按照《儿童权利公约》¹³ 规定的有关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切实保护、照顾面临暴力侵害危险或遭受暴力侵害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14. 表示赞赏 2014 年 11 月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七届会议圆满结束，会上讨论了“防止和处理针对少数群体的暴力罪和暴行罪”这一主题，并通过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为促进关于此主题的对话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而且作为会议成果的一部分，就如何防止暴力和相关罪行、处理正在发生的暴力局势和暴力发生后局势提出了建议，¹⁴ 同时鼓励各国考虑该论坛的相关建议；

15. 邀请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各区域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各国人权机构及少数群体问题的学者和专家继续积极参加论坛各届会议；

16.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机制，为此促请各国切实落实已接受的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有关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进一步鼓励各缔约国认真考虑落实条约机构关于这一事项的建议；

17. 赞扬特别报告员在提高人们的意识，凸显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方面所作的工作和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赞扬她为筹备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开展论坛工作所发挥的指导作用，这有助于努力改善从事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工作的所有联合国机制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18. 促请各国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负责的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合作和协助，提供她所要求的所有必要信息，并认真考虑迅速而积极地回复她的访问要求，以便她有效履行职责；

19. 鼓励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任务负责人定期对话与合作，并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20.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促进《宣言》的执行，为此与各国政府对话，并定期更新和广为传播《联合国关于少数群体的指南》；

21.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牵头就少数群体问题开展机构间合作，并敦促它们进一步增强协调与合作，包括为此而拟定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政策，同时考虑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相关成果，并考虑到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成果；

22. 表示特别注意到在这方面，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网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实施举措并开展活动，目的是推动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对话与合作，邀请该网络同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

¹⁴ 见 A/HRC/28/77。

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合作，并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协商和联络；

23. 邀请高级专员继续寻求自愿捐助，便利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和人士，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人士，有效参与联合国举办的涉及少数群体的活动，尤其是联合国人权机构和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活动，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确保青年和妇女的参与；

24. 为此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为了让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参加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等论坛设立一个特别基金，¹⁵ 以协助民间社会代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同时特别注意来自最不发达国家人士的参与，促请各国支持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并为此向特别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25. 促请秘书长应相关国家政府的请求，就少数群体问题，包括有关预防和解决争端和冲突问题，提供合格专家的专门知识，以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各种现有或潜在问题；

26. 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注意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境况和权利，并在这方面考虑到论坛的相关建议；

27. 邀请联合国各机制和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继续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保护和防止暴力侵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方面发挥促进作用，包括在信息收集方面加强合作以及改善它们之间的信息交流以及它们与各国的信息交流；

28. 鼓励各区域政府间机构在各自区域内促使人们更加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特别是要在各自工作中积极提高对《宣言》的认识并宣传《宣言》，鼓励在国家一级执行《宣言》，并考虑设立有关这一问题的专题机制和/或特别机制；

29.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适当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比如除其他外，考虑在各自秘书处内设立负责处理这些权利问题的部门、科室或协调人，并在制止暴力方面发挥作用，包括为此监测可能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造成威胁的局势，以及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¹⁶ 和它们各自任务授权，调查和报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1)。

¹⁶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告针对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暴力侵害事件，包括在必要时向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报告此类事件；

30. 鼓励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促进对《宣言》的认识，并审查民间社会在多大程度上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和《宣言》纳入其工作，以及让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了解他们的权利；

31. 赞赏地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了报告，而且这些报告特别注重防止和处理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暴力和其他严重犯罪¹⁷ 并特别注重少数群体与刑事司法程序问题；¹⁸

32. 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建议可使用哪些有效战略以更好地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3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的报告；¹⁹

3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的指导说明》为联合国系统处理种族歧视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问题提供了指导，除其他外旨在通过协调机制等方法，将他们的权利纳入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工作；

3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推动执行《宣言》和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而开展的活动；

3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¹⁷ A/69/266。

¹⁸ A/70/212。

¹⁹ A/70/255。